#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【 校 外 租 金 補 貼 】 辦 理 須 知

| 申請時間 | 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至3月17日(星期五)17:00截止  |
|------|---|
| 申請資格 | 申請對象: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<br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:<br>1、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<br>2、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,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<br>3、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,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<br>4、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,該住宅所有權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   |
| 補助金額 | <ul> <li>▶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劃分,每人每月補貼 2,000 元至 3,000 元租金,以「月」為單位,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,以一個月計算;補貼期間,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下學期為2月至7月,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。</li> <li>▶ 租賃所在縣市區域,每月補貼金額:請詳閱附件。</li> <li>(註:補助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」為準。)</li> </ul>   |
| 申請須知 | <ul> <li>【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以紙本提出申請】</li> <li>1.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正本。(未滿 20 歲者需家長簽名)</li> <li>2. 租賃契約影本。【需包含(1)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姓名、(2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(3)租賃住宅地址、(4)租賃金額與、(5)租賃期限】·若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,請補充填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</li> <li>3. 租賃地址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。</li> <li>4.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:請提供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</li> <li>5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(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)</li> </ul> |
| 注意事項 | 請確認 E-MAIL 是否正確,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相關事宜。  到校繳交:   |
| 資料繳交 | 英才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1  |

#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【 校 外 租 金 補 貼 】 辦 理 須 知

## 擇一辦理

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7 北港校分部 學務分組 楊小姐 (05) 7833039 分機 1303

## <mark>郵寄繳交</mark>:

請以掛號方式郵寄,註明:申辦校外租金補貼

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

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